

香港城市設計聯盟—對維港填海工程問題之意見

香港城市設計聯盟(UDA)由香港兩個專業團體 - 香港建築師學會和香港規劃師學會聯合組成。以下是列席聯盟常委會的兩會代表以及聯盟所有會員的共同意見。

香港城市設計聯盟的成立有數個特定的宗旨，其中之一是推廣城市設計的重要性，藉此締造一個較佳和可持續發展的環境，同時提高公眾對城市設計議題的理解、關注和認知。我們希望透過這些宗旨，使香港的公共空間得到設計上的改善，從而提升其國際地位。

法院剛就中環填海暫緩令下了判決，我們希望借此機會向公眾表達我們的看法。

核心問題

現時出現太多情緒性的辯論，主要都是圍繞著「挽救」或「保護」海港，而並非討論怎樣改善海港才對香港整體社會、訪客和遊客最有利。事實上，能建造一個生機勃勃、親切友善的海濱是一個非常重要甚至是千載難逢的機會 - 歷史上沒有多少個城市能像我們這樣，可以透過適當考量的設計為市民謀福祉。因此，我們也應該以正面的態度面對填海的議題。

以下的意見包含了一連串重要的考慮。我們必須把整件事放進「改善城市整體環境」這個框架來思考。

填海的目的是甚麼？

維港是香港市民十分重要的文娛康樂場所。因此，我們不僅需要證明填海的必要，而且填海工程的重點是要改善整個海濱的環境，同時藉著開發下列的設施造福市民：

- 一條延綿不斷，而且四達八達的行人長廊，以及
- 一系列文娛、康樂以及經過仔細設計及以綜合商業運作的設施和景點 - 露天咖啡座、節日市場、小食亭、有蓋休憩處、文化設施如海洋博物館；以及其他與海洋有關的設施與用途等。

要達到上述的目的並不需要大量的土地 - 整個意念其實是把不同旨趣、特性甚至有衝突的領域連繫起來，而不是大而無當地肆意開墾。

我們認為首要的關鍵就是與社會大眾建立互信。這在現時的香港尤為重要，底蘊也許不必多問。關於保育海港這方面，我們提出幾個首要解決的問題：

以城市設計取代短期的權宜方案

- 近幾年政府對填海的處理相當拙劣。應急的工程方案以及「賣地」準則往往壓倒有水準的城市設計。通往海濱的行人道非常有限，而且往往要讓路予改善交通流量，政府又批准興建超級摩天大樓，與海濱並列。海港背後的太平山美景和山脊線都被這些交通繞道或龐然大物遮蓋。

我們實在需要一種管理海港發展的新模式，例如類似悉尼的海港管理局之類的機構，他們可以監控整體的設計和施工，以確保公眾的取向不致被「開發性」和短視的政策所壓倒。

較佳的公眾資訊及諮詢

- 現時社會上普遍存在一種看法：就是政府雖然會就一些政策事務進行諮詢，但這些諮詢過程在很大程度上只是「門面工夫」。公眾的環保意識愈來愈強，然而社會的取向卻得不到相應的重視。「保護海港協會」採取危言聳聽的游說方式，正好反映政府根本沒有清晰地向大眾解釋她們的計劃和意圖。不過凡事也有兩面，我們期望公眾能提出有意義和價值的意見，但「保護海港協會」憑著一些過時和誤導的資料，宣稱得到「市民的授權」，令人以為政府正積極計劃縮減海港面積，將維港變成一條狹窄航道，則明顯是不盡不實的。

政府實在有需要認真地製訂一個全面的海港政策——其計劃和方案必須與其「國際城市」的目標相符。政府也應給予公眾更多參與的機會。

澄清有關合理填海的「測試」

- 根據法庭判詞第 48 頁第 95 條，法庭頒佈了三項條件，用以「測試」填海的合理性，該三項條件為：必須具有迫切性、凌駕性和即時的需要；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及對海港造成最少損害。

問題是這些「測試」是極難進行的，而要作「質量」方面的評估就難上加難，何況這些「測試」更傾向於對交通基建項目有利。因此，與其說法庭的判決為填海工程的合法地位提供了一個有意義的指引，倒不如說它製造了更多混淆，這些都有待終審法院在將來的審議再作進一步的澄清。

計劃的可信性

- 每當政府向公眾甚至是專業團體解釋政策時，都予人有欠清晰的感覺。計劃的「可信性」與政府所聲稱的「意圖」之間存在著一道鴻溝，公眾對如何落實也十分存疑。即使是專業規劃師、建築師和城市規劃

師，也常常感到政府對填海工程的決策一片混亂，甚至懷疑究竟政府有沒有政策可言？應否在天馬艦舊址興建政府合署以及對西九龍文娛區的議而不決——這兩宗到最近仍然引起混亂和爭議的事件就是最佳的說明。

在重大的海濱建築工程上，我們需要更多的共識。同樣，在醞釀特定建議的過程中，必須要有清晰的理念和承諾。

更考究的設計工具

- 在釐定清晰的城市設計意念時，政府的設計工具其實是不夠成熟的。同時，它們往往以目標為本，而非以質素為本。即使是一些精心策劃、為多部門研究之用的詳細市區設計研究，送到政府手中，竟然變成只有幾個分區類別的分區計劃綱領(Outline Zoning Plan)，使那些立體與空間的特色消失得無影無蹤。按現時的程序，根本沒有方法可以控制發展的過程，確保能創意地落實原先設計的意念。

我們有需要建立一個更能應變的規劃和城市設計機制，俾能從更廣闊的設計和環保層面反映訊息，從而取得大眾的瞭解和認同。

以體諒之心詮釋法例

- 當我們詮釋那些要求高度質性和仔細考量的法例時，尤其需要從體諒和深思熟慮的角度出發，才可滿足全部（而非部分）的要求。雖然保護海港條例和環境保護條例都曾以正當的理由獲得立法會通過，但這些條例的詮釋卻差強人意。

在醞釀以可持續發展為大前題的全面海濱計劃時，各團體需要有更大程度的協作，更多利益需要得到照顧。如前文所述，我們認為政府有需要就其程序作出徹底而全面的檢討，同時也需要有更多正面的意見，才能真正為社會大眾提供一個更好、更有效益和更方便市民享用的海濱。